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3 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7 月 7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和达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6,848,29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7 月 7 日(T-6 日)披露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网下投资者”所规定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足额有效履行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货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共收到 53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70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9.32 元/股-27.36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9,857,17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4 家投资者管理的 24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未提交询价资料”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53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68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9,836,770 万股,报价区间为 9.32 元/股-27.36 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2.53 元/股(不含 12.53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53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8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53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85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14:59:26.106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2.53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85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14:59:26.10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的顺序从前往后剔除剔除 6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1,180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984,3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9,836,770 万股的 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63 家,配售对象为 10,500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报总量为 8,852,47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4.958115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上全额投资者	12.530	12.461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2.530	12.520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OFII 资金	12.530	12.4156
基金公司	12.530	12.2526
理财产品	12.530	12.0005
证券公司	12.530	12.5169
财务公司	12.530	12.5233
银行公司	12.530	12.522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530	12.5220
私募基金	12.530	12.5161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6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的市值为 13.38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6,336.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7,183.62 万元,满足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

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2.46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7 家投资者管理的 32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2.4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275,4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457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0,176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577,07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803.90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9.45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 年对应动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250.SZ	新天科技	4.69	0.3226	0.1968	1454	2383
831691.NQ	上海迈	4.60	0.3228	0.2661	1425	1553
688191.SH	智洋创新	21.59	0.6023	0.5614	35.85	38.46
688679.SH	大地经纬	13.41	0.2280	0.1921	68.81	69.80
	平均数				30.06	35.90
	中位数				25.19	31.14

注: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次发行价 12.4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8.6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6,848,29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7,393,160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42,414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42,414 股,占发行总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17,854,376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 7,651,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5,505,876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3,649.47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52.97 万元,扣除约 5,900.63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52.34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T+1 日)在《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7月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7月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7月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 12:00 前)
T-3日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7月13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果
T+1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19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7月20日 (周二)	网下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21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T-1 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7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6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33,452.97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342,414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T+4 日)之前,依据东兴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2,414	16,726,478.44	-	16,726,478.44	24个月

(三)战配回拨

依据 2021 年 7 月 7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42,41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42,41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四)限售期安排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10,176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8,577,0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2.46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7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7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应缴纳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资金和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